



防範疫病入侵，守護養豬產業

推動廚餘養豬轉型 提升非洲豬瘟防控



陳怡瑩¹

林正鏞¹

葉昇炎¹

壹、前言

非洲豬瘟傳播途徑包括透過未經蒸煮的廚餘、直接接觸病豬或污染物，或被帶原的節肢動物（蜚，俗稱壁蝨）叮咬後而感染。而養豬場（再利用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向其所在地環境保護局申請並經核准後，廚餘是可以再利用來餵養豬隻的，復依據107年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資料，全國廚餘養豬場達2千餘場、共飼養豬隻約56萬頭，分別占全國總場數的30%及總在養頭數10%，其中，飼養規模未達200頭者，就有1,560場，顯見廚餘養豬場以小規模飼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養戶居多。國內使用廚餘養豬多為成本考量，品種以本土黑豬為主，亦有部分白豬也使用廚餘餵飼，廚餘不能用於仔豬與保育豬階段，通常要體重達30公斤後，才開始餵食少量廚餘，通常體重須達50公斤以上，才能以廚餘為主食。土黑豬上市體重多數介於130~180公斤間，飼養期則需10~18個月間，比一般飼料飼養之白豬飼養期長約4~12個月。

貳、廚餘養豬場之查核與轉型輔導

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的入侵及蔓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對於國內廚餘養豬之管理強度及輔導措施，經參據疫病風險程度與科學評估結果、國內產業現況，並配合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簡稱應變中心）之相關決定，滾動調整及辦理內容如下：

一、全面清查與加強宣導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自107年11月1日起，全面清查其轄內的廚餘養豬場，並配合宣導廚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須經高溫蒸煮至中心溫度90℃以上，且持續攪拌至少1小時以上，始得用以餵養豬隻。

二、落實稽查及依法裁處：

（一）自107年12月3日起，針對未依規定申請或落實蒸煮廚餘者，

由地方政府環保機關進行稽查，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如有飼養豬隻超過20頭而未申辦畜牧場登記證者，則請農政機關依畜牧法規定處辦。

（二）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及積極落實，108年4月下旬應變中心派員赴相關縣市與其副首長及環保、農業部門一級主管當面溝通及協調。

（三）為延續及確保相關工作（措施）之推動成果，農委會業依應變中心第11次會議決定，將已轉用飼料、出清及已申請退場等養豬場清冊分別函請相關地方政府，自108年8月起，按月查核及回報其實際情形。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等機關組成查核小組，不定期進行聯合稽查。至已取得再利用檢核資格之廚餘養豬場，則由各地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查



轉用飼料。



廚餘養豬場之蒸煮設備。

核，以使該等養豬場落實廚餘蒸煮之規定。

- (四) 鑑於廢棄物清理法對於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而使用廚餘養豬的罰責相對較輕（依廚餘來源的不同，罰鍰分別為新臺幣 1,200 元或 6,000 元），為有效嚇阻使用違法廚餘養豬者，農委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公告，並於同月 30 日訂定發布「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未取得合法廚餘再利用資格者，按查獲次數處以罰鍰 3 萬元、20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另飼料管理法定有「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凡經檢舉而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得按查獲案件之裁罰金

額，核發 20% 獎金予檢舉人。期在罰責提高及全民監督之下，使此類違法情事不再發生。

- (五) 執行迄今，飼養豬隻超過 20 頭卻未申請畜牧場登記證者，各地方政府已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裁處 115 案，業者多已出清停養、減少飼養規模或配合申辦畜牧場登記證。另未依規定申請廚餘再利用檢核者，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達 269 件次。至使用違法廚餘者，相關地方政府已依飼料管理法規定裁處 22 案（含裁處中）。

三、推動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

- (一) 為加速養豬產業升級及確保其永續經營，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推動包括轉用飼料差額補貼、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等轉型措施，並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至仍欲使用廚餘養豬者，除須依規定申請再利用檢核外（原申請期限亦至 108 年 1 月底止，後配合有關機關尚須完備廚餘去化機制及疫情入侵風險性、產業需求等考量，至今仍得以申辦），亦請環保機關依規定落實稽查，及嚴格監督養豬場落實蒸煮廚餘。

(二) 轉型輔導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 710 場取得環保機關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825 場轉用飼料或豆渣等植物性廢(殘)渣、425 場出清或停養(含 109 場自願性退場者)。其中，申請並領取轉用飼料差額補貼者，計有 400 餘場，共補助約 13 萬頭(每頭 2,200 元)，累計補助經費超過 2 億 9,600 萬元。

(三) 另依農委會 108 年 1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80042147 號令訂定發布之「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略以，廚餘養豬場經補助轉用飼料後，10 年內全場不得再以酒糟以外的一般廢棄物(如廚餘)或事業廢棄物(如豆渣等植物性廢渣)餵養豬隻，如經查獲，應限期返還補助款。爰為確保轉型輔導之成果，農委會自 109 年度即成立查核計畫，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按月查復該等養豬場之現狀。迄今已查獲 13 案違反前開補助要點之規定，均已請受補助人繳回補助款項。

(四) 依據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最新的查復資料顯示，原於 107 年底列管的廚餘養豬場，目前有 699 場取得地方環保機關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746 場使用飼料或豆渣等植物性廢(殘)渣、541 場出清、停養或歇業，顯見轉型輔導已有相當的成效。



養豬場出清、停養。

四、協助黑豬產業發展在地特色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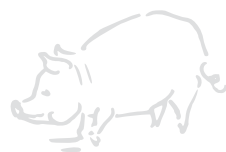
農委會自 108 年起輔導廚餘轉用飼料之相關措施，同步為協助黑豬產業之在地特色發展需要，由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邀集產學研領域研議黑豬產銷議題，擬定品種選育(含保種)、飼養模式、營養需求、疫病防治與生物安全、肉質特色與產品研發，以及品牌建構與行銷等 6 大面向，布局黑豬產業之中長期發展，辦理情形如下：

(一) 仍有許多廚餘養豬戶對於土黑豬改以飼料餵飼後，會造成豬隻因生長速度加快而影響豬肉肉質與售價，造成飼養成本大幅增加，而無意願轉型，爰此成立廚餘養豬轉型技術輔導團，輔導養豬戶改善其飼養方式，自 108 年起累計迄今已提供養豬實地技術輔導達 705 場。





1 | 2



1. 餵飼常用飼料豬隻外觀。
2. 餵飼類廚餘飼料豬隻外觀。

- (二) 為協助養豬農民降低其飼料成本，已完成類廚餘飼料配方、民間土黑豬體重 50~150 公斤之飼料配方及濕式餵飼系統開發，用以提供傳統土黑豬須飼養 13 個月以上始能上市的廚餘養豬戶使用。
- (三) 完成民間土黑豬重要疾病抗體力價調查，提供免疫適期或疫苗補強注射之參考。
- (四) 協助民間進行黑豬保種、運用分子生物技術進行民間黑豬親緣關係研析，亦協助具品牌與系譜清楚之民間黑豬場執行基因型分析工作。
- (五) 辦理黑豬產業鏈研討會議，廣納各領域建言，規劃持續運用相關計畫，推動臺灣黑豬產業發展，透過建構特色化飼養模式，運用標準化飼糧，確保黑豬特色肉質與風味，開發黑豬肉加工產品，期帶動黑豬產業之質變與量變，強化市場區隔及提升黑豬產業競爭力。

參、結語

從全面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到正式脫離口蹄疫疫區，臺灣養豬產業已邁入全新里程碑，基於超前阻絕非洲豬瘟於國內可能傳播途徑，並為確保及延續轉型輔導之成效，農委會仍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定期查核，以掌握轉用飼料、出清停養或退場之養豬場的現況。同時，亦已與環保署等機關，不定期赴地方進行聯合稽查，以確認相關養豬場是否如實轉型並依規定辦理。一直以來，養豬產業為臺灣農業單項產值最高的產業，農委會將持續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推動臺灣養豬的全面轉型升級，在面對國際動物新興疫情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飼育經營風險，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高規格貿易自由化開放衝擊等多元挑戰下，積極導入科技創新元素，結合產官學研多元領域量能，有效發揮提高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外銷布局及完善產業鏈增值等實質效益，以確保永續競爭力。